

# 争议案例分享（280）—高压旋喷桩执行定额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5月12日 07:40 广东



## 高压旋喷桩执行定额的争议

某警务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18年7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### 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基坑支护止水原设计采用水泥搅拌桩，实施时设计单位经发包人批准将部分水泥搅拌桩变更为高压旋喷桩。合同专用条款23.5.1条变更工程约定，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，按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0市政定额”）、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0房建定额”）……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下浮率。现发承包双方对高压旋喷桩执行何种专业定额产生争议。

### 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23.5.1约定，按照执行定额先后顺序，高压旋喷桩清单综合单价定额组价不应执行2010房建定额，应执行2010市政定额，经套用市政定额组价的综合单价为284.30元/m，高于基坑支护施工期2019年1月的高压旋喷桩市场询价155.21元/m，故执行2010市政定额。

承包人认为，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23.5 规定，本工程为房屋建筑工程，高压旋喷桩清单综合单价应执行2010房建定额定额子目组价，套取高压旋喷桩的综合单价为415.23元/m，不应执行市政定额。

### 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来函资料，本工程为房屋建筑工程，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23.5.1条变更工程的约定，新增单价执行2010房建、市政等专业定额组价确定，在不同专业定额均有高压旋喷桩子目时，高压旋喷桩清单综合单价组价应按工程属性优先执行2010房建定额相关定额子目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09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 279 ) — 确定合同基准日的争议

阅读 1254

---

留言

写留言